

附件二（範本一）

新竹縣政府○○○○○委託○○○○○○○辦理活動契約書

新竹縣政府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○○○○○
○（活動名稱）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（活動名稱），活動內容事項如下：

（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）

第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

第三條 經費負擔：（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，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）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（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情形約定）。

第五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活動，應負責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。（包托交通管制、消防緊急救護等）
- 二、場地之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。
- 三、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。
- 四、提供活動企劃書、安全評估、環境衛生評估、保險計畫、疏散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。
- 五、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乙方自備。

第七條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，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○○○○○○元整（由甲方視委託辦理之經費而定），契約期滿，無違約情事及將做置拆除完竣恢復原狀經甲方點收後，無息發還。

第八條 活動場地須做置者，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（ 時 分）前佈置完竣，並確保安全無虞。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（ 時 分）前拆除恢復原狀。

第九條 乙方未依前條約定於期間內佈置完竣或拆除恢復原狀，應依契約總價每日按千分之一計罰。

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。
- 二、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、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。
- 三、假借活動名義，從事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等活動。
- 四、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。

第十一條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

- 一、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%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）以上者。
- 二、乙方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
- 三、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。
- 四、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
- 五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。

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活動如因施工、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，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，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，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上述情形，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甲方得向乙方行使求償權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三條 乙方辦理活動時，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、健康等之安全，應投保○○險（由甲方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又動類如意外、平安或醫療險，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○萬元），所需保費由乙方負責。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，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四條 乙方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、專利等權，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五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、音、像等所有權屬甲方，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，應經甲方同意方可使用，否則以侵權論。

第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負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者，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保證金經扣抵仍有不足時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。

第十七條 乙方辦理活動遺留之物品應負責清除，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，以廢棄物論。

第十八條 稅捐

- 一、以新台幣報價之項目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應含營業稅。但由自然人投標者，不含營業稅。

二、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，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。
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，付款時由甲方代繳。

三、乙方為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，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。但外國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、營業代理人或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，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，而由該等機構、代理人或廠商繳納。

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解決之。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 份，雙方各執 份存查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備註：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，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及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增刪修改之。

(範本二)

新竹縣政府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

新竹縣政府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共同主辦○○○○○(活動名稱),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雙方共同主辦(活動名稱),活動內容事項如下:

(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)

第二條 活動辦理期間:民國 年 月 日(時 分)起至 年 月 日(時 分)止。

第三條 經費負擔:(由各機關學校視活動內容及預算而定,並應注意約定器材設備及保險費等費用之分擔)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:(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情形約定)。

第五條 雙方共同主辦活動,應負責事項如下:(由雙方先協議分擔之工作範圍再約定由何方負責)

一、○方負責場地之佈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。(包托交通管制、消防緊急救護等)

二、○方負責場地之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。

三、○方負責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。

四、○方負責提供活動企劃書、安全評估、環境衛生評估、保險計畫、疏散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及活動現場配置圖。

五、其他經一方要求配合或協助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活動場地須佈置者,○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(時 分)前佈置完竣,並確保安全無虞。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 年 月 日(時 分)前拆除恢復原狀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,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一、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。

二、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、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。

三、假借活動名義,從事商業性廣告、促銷、販賣、義賣或募款等活動者。

四、活動內容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。

第八條 辦理活動如因施工、設計或器材使用不當,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,應由○方(視第五條約定由何者負責而定)負賠償責任;其因上述情形,致使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如乙方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時,甲方得依法向其行使求償權。

- 第九條 辦理本活動時，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之安全，○方應投保○○險（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、平安或醫療險，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○○○萬元），所需保費由○方負擔（視第三條經費由何者負擔之約定而定）。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，如有○方視實際情形及經費狀況等，由○方再行加保。
- 第十條 辦理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或其他器材等應經合法授權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、專利等權利，應由○方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活動之所有影、音、像等所有權屬○方，任何人或單位欲使用時，應經○方同意方可使用，否則以侵權論。
- 第十二條 辦理本活動遺留之物品○方應負責清除，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，以廢棄物論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協議解決之。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- 第十四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 份，雙方各執 份存查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，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及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增刪修改之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協辦活動時，應視協辦活動之內容、性質及參與協辦之程度，自行斟酌是否訂定契約，以明雙方責任。